

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，会议决议公告于2016年3月23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。现对该次董事会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本次会议通过的第五项议案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补充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,472,983,00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(含税)，共计 64,729,830.03 元。公司 2015 年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本公司所处的港口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的行业，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，公司吞吐规模不断扩大，为保证稳定经营，公司运营中的资金需求日益增加。同时公司为不断适应腹地经济发展，满足客户需求，需要对现有码头及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，存在进行项目投资的可能性。

公司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但需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可持续性，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情况下，从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、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，提出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，并经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

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，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目的是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。因此，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股东利益，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本次会议通过的第九项议案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补充公告如下：

公司将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预计 2016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 120 万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3 月 22 日